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专项审核报告	1-4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5-7



BDO Shenzhen Dahua Ti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th Floor B Block Union Square 5022
Binhe Road Shenzhen 518033 P.R.China
Telephone: +86-755-82900952
Fax: +86-755-82900965

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
B座11楼 邮编: 518033
电话: +86-755-82900952
传真: +86-755-8290096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 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深华(2008)专审字061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本专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经审核,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对

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 7.79 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72,65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2,6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8,778,530.0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871,470.00 元。贵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深华验字[20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贵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下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2007年12月3日 贵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建设期及项目备案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设施	物流资金	配套设施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6,762.60	4,497.00	4,526.40	3,000.00	18,786.00	1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发改[2006]196号核准
2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	11,264.10	1,500	*	12,764.10	1.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1310号核准
合计		6,762.60	15,761.10	6026.40	3,000.00	31,550.10		

*该项目流动资金由 贵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07年	2008年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18,786.00	850.00	17,936.00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12,764.10	2,000.00	10,764.10
合计	31,550.10	2,850.00	28,700.10

本次募股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31,550.1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 贵公司自筹或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如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于2006年6月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发改[2006]196号核准备案、“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于2007年8月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1310号核准备案，并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 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75,246,772.8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元)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小计
建设设施	6,762.60	---	---	---
物流资金	4,497.00	---	505,984.19	505,984.19
配套设施	4,526.40	---	---	---
小计	15,786.00	---	505,984.19	505,984.19
流动资金	3,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8,786.00	---	30,505,984.19	30,505,984.19

单位：人民币元

全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元)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小计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1. 一级平台建设费	9,533.10	---	43,861,838.65	43,861,838.65
2. 二级平台建设费	1,731.00	---	526,950.00	526,950.00
小计	11,264.10	---	44,388,788.65	44,388,788.65
信息系统建设	1,500.00	---	352,000.00	352,000.00
合计	12,764.10	---	44,740,788.65	44,740,788.65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与董事会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与 贵公司董事
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我所的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2月19日

附件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7.79元，应募集股款为272,650,000.00元。截至2008年1月2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2,6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8,778,530.00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871,470.00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月25日出具深华验字〔2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设施	物流资金	配套设施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6,762.60	4,497	4,526.40	3,000	18,786	1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发改[2006]196号核准
2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	11,264.10	1,500	*	12,764.10	1.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1310号核准
合计		6,762.60	15,761.10	6,026.40	3,000	31,550.10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于2006年6月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发改[2006]196号核准备案、“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于2007年8月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1310号核准备案，并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75,246,772.8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预先已投入资金(元)	
		2007年度	
建设资金	6,762.60	---	
物流设施	4,497.00	505,984.19	
配套设施	4,526.40	---	
小计	15,786.00	505,984.19	
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8,786.00	30,505,984.19	

单位：人民币元

全国物流业务 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预先已投入资金（元）
		2007年度
物流设施		
其中：1. 一级平台建设费	9,533.10	43,861,838.65
2. 二级平台建设费	1,731.00	526,950.00
小计	11,264.10	44,388,788.65
信息系统建设	1,500.00	352,000.00
合计	12,764.10	44,740,788.6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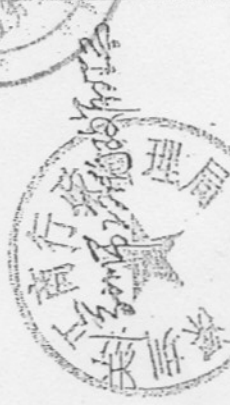
2008年2月19日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第00300号



发照机关

二〇一一年一月九日



No 0000004

企业名称: 苏州大学苏州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汉韵路联合广场
B座11楼

执行合伙企业
事务的合伙人:
符德、李秉心、罗建强、胡春
元、范萍、何凌峰、袁川燕(七人)

经营范围及方式: 受托从事企业及其子公司审计
师鉴定、《苏州经济特区审计管
理条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等。



度 检 验

